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董事彭建新、李建伦、赵新军、王鲁岩，独立董事边新俊、高云飞、李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中材股份及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续借并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各向中材股份办理 2 亿元，共计 6 亿元委托贷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彭建新、李建伦、赵新军、王鲁岩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